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发[2017]01号



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6〕4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机制，使社会实践活动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结合学院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参加社会实践，对大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培养品格、规划人生，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按照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和实习基地为依托，以

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四条 针对社会人才需求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院大学生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素养、实践创新能力、人生规划意识和职业竞争能力，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规划性、自觉性和实效性，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在校团委指导下，由院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坚持整合资源，调动院内外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方位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院团委，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主要实践内容，组织形式及要求

第六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或节假日的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发挥专业知识优势，组织开展科技文化服务、社会调查、公益劳动、文明共建、技能实训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其主要形式有：科技文化服务、青年志愿者服务、勤工助学、社会调查、参观访问、自行组织课题进行个人研究活动等。

第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社会调查活动：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社会调查和社会考察；

（二）科技服务活动：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活动；

（三）文化服务活动：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业，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活动；

（四）公益劳动和社会服务活动：引导大学生面向社会，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要拓展社会服务的新领域、新载体、新形式，鼓励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贫困地区支教计划、志愿行动等活动；

（五）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鼓励大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加强大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维护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禁止大学生参与传销等非法活动；

（六）技能实训：立足专业，参与教学要求外的技能实训、企事业实习等；

（七）研究活动：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自行组织课题和设计方案或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活动。

第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形式：

（一）团队形式

1. 班级组队：学院大一/大二各小班每班至少组建一支队伍，团队人数严格控制在 3-15 人，团队指导教师原则上由本班班主任担任，班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指导的，需说明原因并另寻指导教师。未参加班级组队的班级其他成员鼓励跨专业、年级、校（院、系）组队；

2. 部门组队：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至少组建一支社会实践队伍，团队成员自行招募；

3. 学生自由组队：学生个人结合主题采取向全校同学招募或自行联系组队的方式，根据实践内容需要自行联系指导老师，上报经学院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以上三种组队形式都可申报重点团队。重点团队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团队和院级重点团队。

（二）个人形式

凡没有参加任何形式团队的同学(原则上大一/大二学生不以个人形式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均应自行参加各式社会实践活动，并于下学期报到注册时，向学院提交实践单位加盖公章的《xx 年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实践照片 2 张及心得一份。

以上形式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团队和个人均可参选校、院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安全第一

社会实践活动涉及人员多、地域广、活动性强，所以参与活动的全部师生都要高度重视个人的安全问题，并做好预防措施，准备应急预案，确保人身安全。活动中所有队员都需要加强安全意识，队长必须考虑各方面安全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事故。开展活动期间必须乘坐符合安全要求、有安全保障的车辆，所有团队必须指定人员负责安全工作，活动指导老师务必尽到提醒和督促的义务。

(二) 精心设计，注重实效

各团队要根据要求，结合实际和专业特点，设计好活动主题和形式，围绕“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精心安排，讲求实效。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

(三) 明确要求，作出防范

各团队要在活动组织实施中完善制度规范，突出过程管理，明确团队的主题与方案。要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障工作，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四) 加强指导，强化基地建设

在组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时，要着眼于学生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品质养成，要着眼于学生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提升，坚持与专业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与调查研究相结合，与实践教学相结合，配备指导教师，高标准，严要求，分类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同时，坚持整合资源，调动学生各方面积极性，积极推动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实现长期合作。

（五）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1. 各团队要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微博、贴吧、QQ等）和工作简报，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工作。分队负责人要切实作好活动的宣传和总结工作，要充分利用中国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网站（<http://edu.youth.cn/sxx/>）、四川共青团网（www.scgqt.org.cn）和中国青年网（<http://edu.youth.cn/>）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工作经验。请各分队及时将开展活动的有关情况报学校团委、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和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2. 利用新媒体打造新的工作平台，提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品牌影响力。如推出“微说三下乡”等活动，以团队为基本单位建立自己的微博账号，及时将社会实践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进行展示、分享。

（六）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

1. 学院在读学生必须参加为期1-3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开学报到注册当天由团队队长负责将每人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纸质档）、团队总结材料（电子档）交至团委实践部，个人形式则由本人将登记表（纸质档）、总结材料（电子档）交至团委实践部，上交所有材料后方可完成报到注册手续，无材料不予以注册。

2. 各种方式组织的团队人数必须控制在3-15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校（院、系）组队（同一个实践主题下的各分团队人数均不得超

过6人，总队不得超过25人）。每个团队必须有1名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设学生队长1名，副队长1-2名，设立1名新闻通讯员，1名图片、视频信息采集编辑员。

3. 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必须服从学院和有关领队老师的安排，按照要求，高质量地完成社会实践任务。任何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都必须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学校、学院声誉及大学生良好形象。在社会实践实施过程中，如有违法、违纪现象或对学校、学院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按现行法律、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进行处理，同时取消该团队或个人本年度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4. 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在团队挂名、不参与实践，一经核实，将取消该团队和个人本年度内的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

5.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每位同学（含团队）都须在志愿四川专题网站（<http://www.sczyz.org.cn/>）上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四章 总结表彰

第十条 总结表彰

（一）评选项目

评选项目包括优秀团队、先进个人、优秀社会实践基地、优秀调研报告、优秀摄影图片、优秀DV共六项。

（二）评选及申报要求

1. 优秀团队申报及要求

（1）申报材料1份。要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能很好反映社会实践开展的时间、地点、过程、成效、社会反响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包含内容有活动总结、活动方案、实践过程、团队特色、实践心得或调研报告

告、附件材料（基地协议、感谢信和媒体报道等）和团队成员表。其中活动总结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2）社会实践心得体会。团队所有成员均需提交至少一份社会实践心得体会。

（3）图片 5-10 张。图片要清晰自然，能反映社会实践开展的动态场景、过程、成效等。

（4）媒体报道材料。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前后，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的相关报道（需提交媒体报道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截图形式体现）。

（5）其他能反映社会实践开展情况的材料。比如拍摄的视频资料，撰写的调研报告等。其中：社会实践活动中学生所撰写的与社会实践主题相关的课题论文、调研报告或心得体会要求主题突出，思路清晰，客观真实，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DV 作品能突出实践主题，全面反映实践活动的某一场景，作品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分钟，剪辑连贯流畅，有较高画面质量。

（6）以团队为单位，文件夹命名为“分队名称”，文件夹内文件命名排序为：1-XXX 团队申优材料；2-心得体会；3-活动照片（文件夹形式）；4-媒体宣传报道的相关材料及当地党政部门的相关证明；5-其他附件。提交纸质版材料时需有封面和目录。

（7）团队申优材料的上交情况将作为团队的经费资助、评优表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2. 优秀个人申报及要求

（1）评选名额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通过团队和小班民主评议选出，团队推选优秀个人名额为团队总人数的 40%，小班推选名额为全班总人数的 5%（注：个

人不能在团队和小班同时推选)。团队和小班推优个人排名请严格排序,勿出现并列排名(小班和团队提交个人推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2) 需提交的材料

社会实践活动中撰写的与社会实践主题相关的课题论文、调研报告或心得体会。如有其它能反映社会实践开展情况的材料(媒体相关报道、基地协议和感谢信等)也可在社会实践报告中体现。提交材料内容可包括:活动背景、活动过程(可附活动图片)、活动感想和活动成效(具体以实践基地协议、媒体报道和感谢信体现)等。

3. 优秀调研报告申报及要求

要求与社会实践活动中撰写与社会实践主题相关的调研报告,要求主题突出、思路清晰、客观真实,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按照参加社会实践学生人数的0.2%进行参评)。

4. 优秀摄影图片的申报及要求

照片内容真实、生动、清晰,能很好反映开展暑期实践活动的某一场景,或能反映与暑期社会实践密切相关的社会热点。社会现象等具有一定特色和亮点的场景。

5. 优秀 DV 申报及要求

DV 作品要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明确的实践主题、真实生动的实践场景,作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剪辑连贯流畅,有较高画面质量。(根据视频拍摄情况评选 2 个优秀 DV 作品上报学校)

6. 优秀实践基地的申报及要求

与学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联系(有书面协议),连续三年以上接受我校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年接受实践学生数达 20 人以上,提供实践时间在两周以上,实践项目取得较好成绩。

(三) 材料上报要求

(1) 上报时间。学生优秀团队、先进个人、优秀调研报告和优秀 DV 材料、优秀实践基地提交时间约为每学期第二周，申报优秀团队需准备 PPT（陈述时间 5min，问答 3min）。

(2) 上报形式。先进个人推优名单和个人申优材料(电子档+纸质版)，以分队或小班为单位形式上报；优秀团队申请材料请以团队为单位提交（电子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送：院领导 各系（室）

发：团委学生会各部门 各团支部

信息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
